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陳嘉進

相 對 人 黃啟軒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黃啟軒於民國（下同）(一)111年12月19日(二)113年10月2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(一)8,400,000元(二)1,5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(一)112年3月14日(二)113年12月15日，約定依照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3年10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8,300,000元，並簽立本票2紙為證。嗣聲請人於本票屆期向相對人提示詎未獲相對人給付任何款項，尚積欠8,300,000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等件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對相對人黃啟軒以114年1月23日橋院甯非欣114年度司拍字第27號通知函，通知相對人得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4年1月24日合法送達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

01 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
02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08 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
09 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10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11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3 橋頭簡易庭

14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5 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	
1	旗山區 圓潭子 段二小 段1602 建號	旗山區圓潭子段 二小段2055地號 土地 高雄市○○區○ ○街00號	農業設施 (集貨及包 裝場所)、 鋼骨造、 1層	1層：989.59 合計：989.59		全部
備	註	旗山區圓潭子段二小段2055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				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8 狀申請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